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不多於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不多於800,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 TangD Co., Ltd.
- (ii) 買方： 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擔保人： 馬凱先生
- (iv) 上市發行人：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重組完成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代價為不多於80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算：

- (i) 2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首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首批代價股份償付；
- (ii) 待首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達成後，135,000,000港元將於首次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首批承兌票據償付；及
- (iii)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達成後，餘下不超過640,000,000港元將於第二次核數師證明(定義見下文)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不多於120,000,000港元之現金；

* 僅供識別

- (b)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 307,500,000 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及
- (c) 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0.250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 850,000,000 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將予支付之總代價之實際金額將按本公佈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之基準調整。

代價基準

最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假設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可予達成。經考慮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i) 代價之首筆付款(即 25,000,000 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中國公司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當前經濟狀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 (ii) 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分別指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 25,000,000 元及第二個保證期間(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 (iii) 代價之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分別為 135,000,000 港元及不多於 640,000,000 港元)將須待於首個保證期間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後方會支付，而倘未能達成首筆保證溢利，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即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包括現金付款 120,000,000 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 (iv) 於首筆保證溢利已獲達成之情況下，倘未能全數達成第二筆保證溢利，則代價之第三筆付款(即不多於 640,000,000 港元)將按比例下調；及
- (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於本公佈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詳述。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溢價約2.04%；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0.8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港元溢價約3.73%。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公司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買方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正式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及相關文件並完成賣方重組及目標集團重組；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買方指派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目標集團重組將予簽立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發出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
- (g)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條件(b)、(c)、(d)、(e)、(f)及(h)無法獲豁免外，買方可書面豁免條件(a)及(g)。倘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關其他訂約方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公司可享有中國公司之經濟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並擔保：

- (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首筆保證溢利**」)；及

- (ii)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保證溢利**」)。

首筆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首筆實際溢利**」)

- (i) 等於或超過首筆保證溢利，則本公司須於首次核數師證明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首批承兌票據；或
- (ii) 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135,000,000港元(即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12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第二筆保證溢利

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第二筆實際溢利**」)

- (i) 等於或超過第二筆保證溢利，則買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於第二次核數師證明發出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a)以銀行本票或支票之方式向賣方支付120,000,000港元；(b)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07,500,000港元之第二批承兌票據；及(c)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第二批代價股份；或
- (ii) 少於第二筆保證溢利，則須透過發行銀行本票或支票、第二批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餘下經調整代價，算式如下：

$$N = 64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倘

就第二個保證期間而言，

1. N為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餘下代價；及
2. P按以下比例計算：

第二筆實際溢利金額	P
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	0%
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25%
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	50%
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	75%

經調整餘下代價應根據以下公式由買方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或支票以及本公司發行第二批承兌票據及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買方應付現金代價之金額

$$= 1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本公司將發行之第二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 307,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P$$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第二批代價股份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850,000,000 \text{ 股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P$$

賣方及買方須促使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及第二個保證期間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買方指派之核數師於各相關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後三(3)個月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併編製、出具及報告，並就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首次核數師證明**」)及第二個保證期間(「**第二次核數師證明**」)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發出證明。

為免生疑問，(i)倘目標集團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超過首個保證期間及／或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相關保證溢利，則買方無需向賣方支付代價以外之任何額外代價；及(ii)倘首筆實際溢利少於首筆保證溢利，則不論第二筆實際溢利之金額，買方及本公司均毋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第二筆及第三筆付款。

賣方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不會於配發及發行首批代價股份後在並無事先取得買方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就首批代價股份進行轉讓及出售、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授出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擔保人之承諾

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同意作為主要義務人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直至完成日期為止。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

首批承兌票據

本金額： 135,0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到期日： 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

第二批承兌票據

- 本金額： 不多於 307,500,000 港元
- 利息： 每年 5%，須於到期日支付
- 到期日： 發行人須於第二批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償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及應計利息。

承兌票據之一般條款

- 抵押：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為無抵押。
-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惟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贖回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倘為第二批承兌票據)，惟須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每次贖回之本金額須不少於 5,000,000 港元(或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 5,000,000 港元，則為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有關其他訂約方須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即一系列協議、確認書及／或授權委託書)，作為目標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訂約方並無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將由相關訂約方按照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信訂立，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HKEX-GL77-14)。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作出。

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理由

中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

中國公司集團之業務計劃為申請額外營業執照，即「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擴大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及增值電信服務之業務範圍。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嚴禁參與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而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公司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

在上述情況下，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相關訂約方須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使目標公司有權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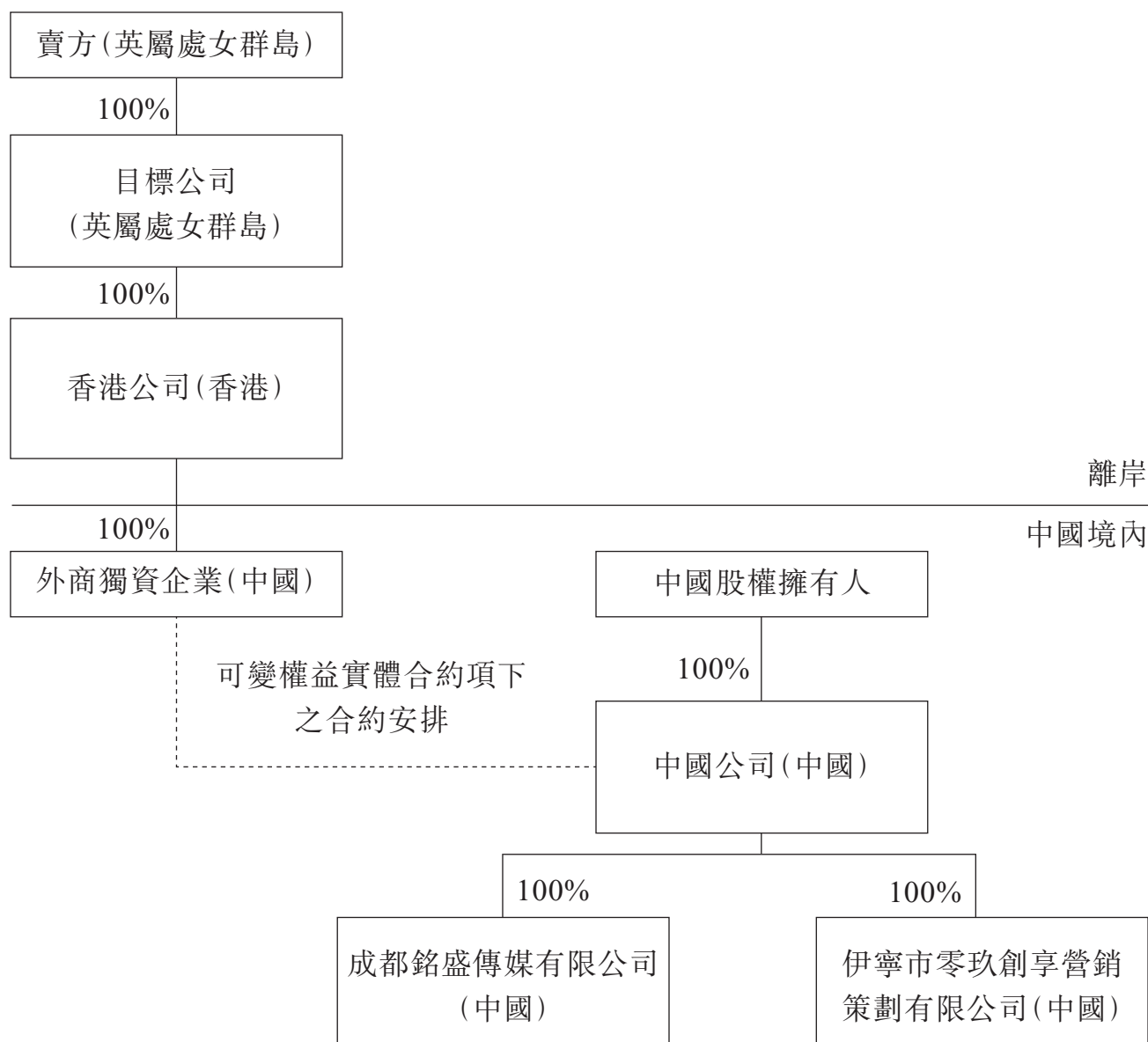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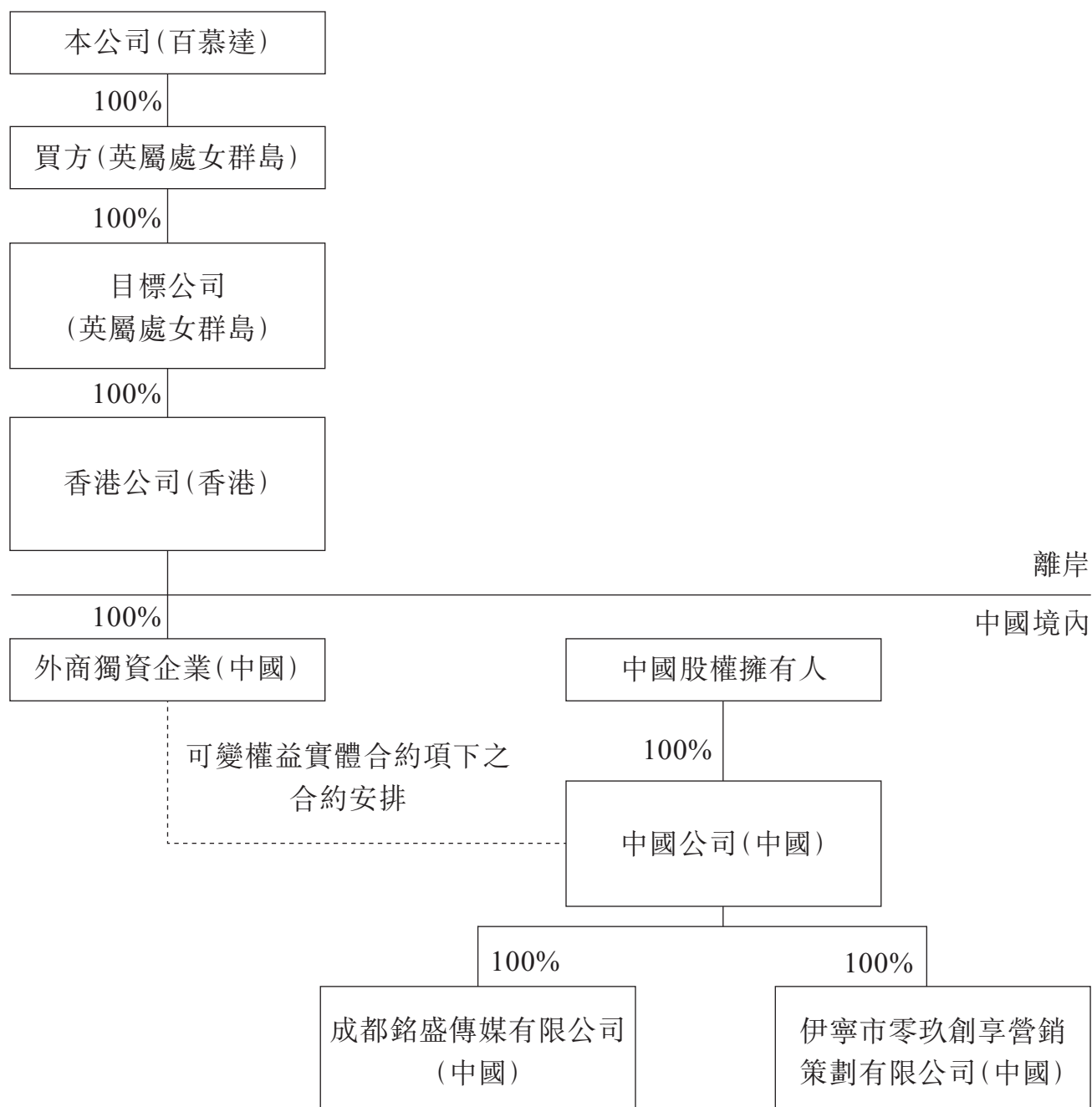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將進行目標集團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其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ii)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及(iii)促使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有關其他訂約方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致使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且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中國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賬目。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之進一步披露將於本公司將寄發之通函內作出。

目標集團於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公司尚未註冊成立。香港公司為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香港公司將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尚未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將為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於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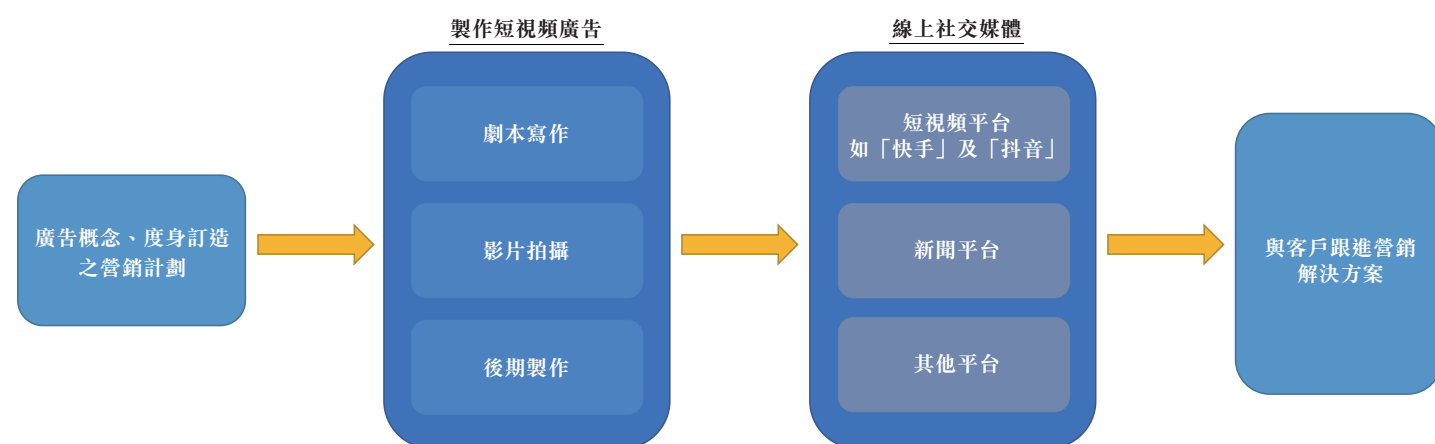
中國公司集團

中國公司集團之各成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廣告代理服務。

提供營銷解決方案

中國公司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廣告概念、製作短視頻廣告及於不同線上平台發佈內容，以及監察廣告成效。為滿足各客戶對不同行業及產品之特定需求，中國公司集團根據客戶要求制定度身訂造之營銷計劃。待客戶批准有關計劃後，中國公司將着手草擬並撰寫短視頻廣告。中國公司集團提供短視頻製作服務，包括劇本寫作、影片拍攝及後期製作。有關成品將以信息流廣告形式傳送到不同線上短視頻平台、新聞平台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讓平台用戶於瀏覽平台同時流暢地接收廣告信息。為確保廣告精準地傳遞至目標受眾，中國公司集團採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制定交付渠道及策略。中國公司集團將不時監察廣告成效及廣告數據，以檢討營銷解決方案成果，其後與客戶跟進營銷解決方案。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之經營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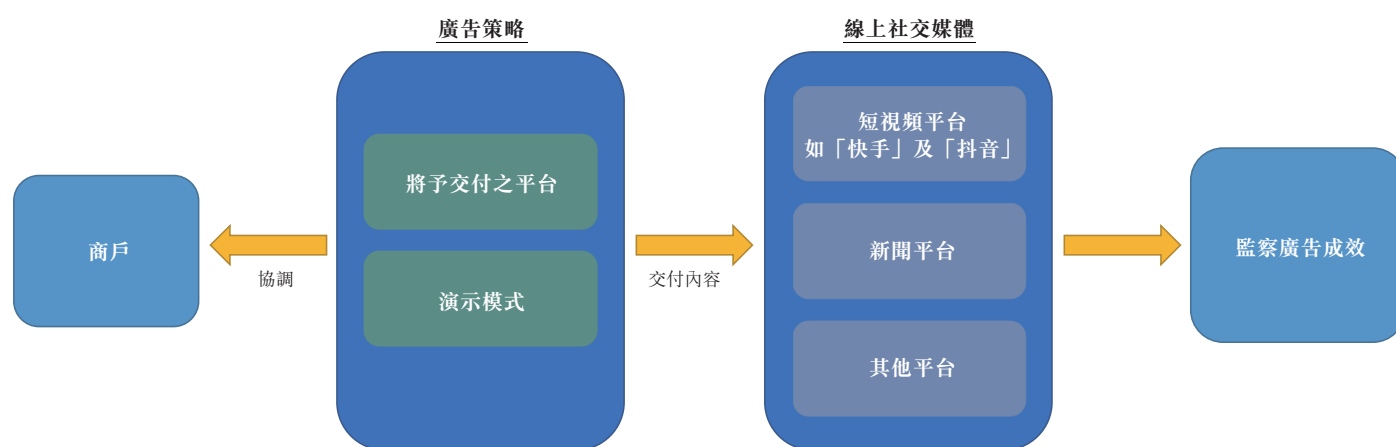


廣告代理

廣告預備完成後，商戶在決定交付渠道及策略時或會遇到問題。與線上媒體平台直接溝通可能需要及時應對，或會對缺乏相關經驗之商戶造成負擔。在此情況下，商戶可委聘廣告代理處理有關廣告交付之事宜。

中國公司集團作為廣告代理，將於諮詢商戶之後制定廣告策略，包括將予交付之平台、演示模式、監察廣告成效，並與商戶及線上平台協調。

廣告代理業務之經營模式如下：



財務資料

緊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公司之所有實際或潛在經濟權益及利益，且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安排，中國公司將作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中國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賬目。

以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公司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82,832,615	108,575,229	2,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20,552	3,035,774	(537,08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36,596	3,024,154	(537,08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進行賣方重組，而重組完成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先生、張翰卿先生、施侃先生及關子杉先生，而彼等於賣方之實際股權分別為60.4%、24.7%、10.0%及4.9%。

馬先生亦為擔保人，為中國公民及投資銀行家。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直接擁有，而李先生間接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共同控制中國公司**」）分別約22.91%及40.29%權益。馬先生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而李先生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之董事。馬先生及李先生亦分別為共同控制中國公司擁有34%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會副董事長及董事長。

張翰卿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擁有十年電影製作經驗。彼為共同創辦人之一，現為中國公司之首席內容官。

施侃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資訊系統及大數據技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關子杉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多個行業擁有十年業務管理經驗，包括可再生能源、傢俱及家居用品、汽車零售及資訊科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賣方重組完成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為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之商機。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製作短視頻廣告)及廣告代理服務。誠如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隸屬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刊發之「第47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所述，(i)移動網民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816,980,000人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之985,760,000人，同比增長約9.84%；及(ii)短視頻用戶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約647,980,000人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約873,350,000人，同比增長約16.09%。經考慮近年來移動網民及短視頻用戶之上升趨勢，董事對線上短視頻平台之發展乃至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市況充滿前景之際進軍中國線上短視頻市場之良機，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讓本集團錄得額外收入。

收購事項以首筆保證溢利及第二筆保證溢利作抵押。倘(i)目標集團於首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筆付款135,000,000港元(即首批承兌票據)及代價之第三筆付款不多於640,0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付款120,000,000港元、第二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代價股份)；及(ii)待首筆保證溢利達成後，目標集團於第二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代價之第三筆付款640,000,000港元須按比例下調。董事會認為，代價調整機制將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以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可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資源負擔，乃由於代價股份可降低本集團就代價而須支付之現金金額，而發行承兌票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

基於上述因素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配發及 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 最高數目之 第二批代價股份後	
	所持		所持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及2)	583,832,803	15.29	583,832,803	14.90	583,832,803	12.24
李先生(附註2及3)	408,740,000	10.70	408,740,000	10.43	408,740,000	8.57
陳健華先生(附註3)	6,319,500	0.17	6,319,500	0.16	6,319,500	0.13
賣方	—	—	100,000,000	2.55	950,000,000	19.92
其他公眾股東	2,820,714,183	73.84	2,820,714,183	71.96	2,820,714,183	59.14
總計	<u>3,819,606,486</u>	<u>100.00</u>	<u>3,919,606,486</u>	<u>100.00</u>	<u>4,769,606,486</u>	<u>100.00</u>

附註：

1.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win Success**」) 由 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50% 權益。Silver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Silver Pacific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分別擁有 50% 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Twin Success 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其 583,832,803 股股份，作為一項貸款融資之抵押。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 992,572,80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99%；(ii)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33%；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第二批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81%。
3. 彼為執行董事。
4.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四捨五入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不多於800,00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並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股份」	指	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首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
「馬先生」或「擔保人」	指	馬凱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北京零玖創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集團」	指	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中國個人，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為中國公司之股東
「承兌票據」	指	首批承兌票據及第二批承兌票據之統稱
「買方」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0,000,000股之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惟須待首筆保證溢利獲達成及第二筆保證溢利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第二批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多於30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惟須待首筆保證溢利獲達成及第二筆保證溢利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	指	Proactivity Plu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重組」一段)
「賣方」	指	TangD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重組」	指	賣方之重組，重組完成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先生、張翰卿先生、施侃先生及關子杉先生，而彼等於賣方之實際股權分別為60.4%、24.7%、10.0%及4.9%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指	中國公司、中國股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及有關其他訂約方根據目標集團重組將簽立之一系列協議、確認書及／或授權委託書，以建立合約安排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